

113 學年度通識課程地圖



通識教育活動

通識教育活動之類別與時數規定

(建議盡量於大三以前完成)

通識教育活動類別	博雅經典講座	通識講座	藝文展演	校外活動
每類活動時數規定	至少認列4小時 (4小時以上)	至多認列6小時 (0~6小時)	至多認列6小時 (0~6小時)	至多認列4小時 (0~4小時)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場刷學生證。 2. 結束後繳交200字回饋單。 3. 講座場次以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各單位規劃辦理，活動前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，可採計時數。 2. 每場講座認列時數以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為準。 3. 講座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場刷學生證。 2. 結束後繳交200字回饋單。 3. 活動場次以人文藝術中心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繳交「校外演講、展覽及演出活動時數採計申請單」(含學習報告 600字)。 2. 繳交「活動門票或參加證明」。 3. 以上資料請於參與活動後二週內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單場活動至多認列時數	講座類：每場至多認列2小時 演出類：每場至多認列2小時 展覽類：每場至多認列1小時			

大學部學生 (後中除外) 須於修業期間參與通識教育活動至少16小時 (0學分)